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市重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 万个灯饰配件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重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0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重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万个灯饰配件新建项目》（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信息公开承诺书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们对提交的江门市重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万个灯饰配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可公开的环境影响报告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本单位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建设单位（盖章）：　　环评单位（盖章）：

联系人（签名）：　　联系人（签名）：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高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MA52C5R09D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江门市重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万个灯饰配件新建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周军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510350000003509510001 ，信用编号 BH00842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周军 （信用编号 BH008421 ）、 张会军 （信用编号 BH025301 ）（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江门市重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万个灯饰配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打印编号：161519256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037v0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重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万个灯饰配件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重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MA55LG7L56
法定代表人（签章）	曾小彬
主要负责人（签字）	曾小彬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曾小彬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高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MA52C5R09D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周军	2014035510350000003509510001	BH008421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周军	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BH008421	
张会军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	BH025301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HP 00014855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20140355103500000035095100 01
管理号：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周军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1年10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4 年 09 月 28 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江门高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登记证号：91440705MA52C5R09D　　单位登记时间:20190601

该单位2020年08月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缴费工资总额（养老）	33760	单位实际缴费人数	10

单位参保人员情况

序号	职工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梁光耀	440782199304163315	√	√	√
2	冯彩莹	44078219910629332X	√	√	√
3	林荣锐	440782198702073310	√	√	√
4	刘嘉泳	440782199306250324	√	√	√
5	张会军	522225199408040413	√	√	√
6	周军	512528198110284270	√	√	√
7	张翠微	440782199305224220	√	√	√
8	冯坚旭	440782199311093351	√	√	√
9	汤振铭	44078219990127331X	√	√	√
10	梁小燕	440782199311283120	√	√	√

备注：

1、“√”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职工近两年参保明细可由参保人本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本条型码有效期至2021-03-07。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0-09-08

验证码：202010194251025998

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江门高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保单位编号：110801550256　　单位登记时间:20190601

该单位2020年09月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缴费工资总额（养老）	40512	单位实际缴费人数	13

单位参保人员情况

序号	职工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梁光耀	440782199304163315	√	√	√
2	冯彩莹	440782199106293322X	√	√	√
3	林荣锐	440782198702073310	√	√	√
4	周军	512528198110284270	√	√	√
5	张德龙	440725196505251812	√	√	√
6	陈嘉典	441427199407090315	×	√	×
7	冉霞	500102199109179209	√	√	√
8	张翠微	440782199305224220	√	√	√
9	冯坚旭	440782199311093351	√	√	√
10	汤振铭	440782199901273311X	√	√	√
11	梁小燕	440782199311283120	√	√	√
12	刘嘉泳	440782199306250324	√	√	√
13	张会军	522225199408040413	√	√	√

备注：

1、“√”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职工个人缴费证明可由参保人本人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作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本条型码有效期至2021-04-17。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部门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0-10-19

验证码：202011207860896851

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江门海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保单位编号：110801550256　　单位登记时间：20190601

该单位2020年10月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缴费工资总额（养老）	43888	单位实际缴费人数	13

单位参保人员情况

序号	职工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翟光耀	440782199304163315	√	√	√
2	冯彩雯	440782199106293321X	√	√	√
3	林荣锐	440782198702073310	√	√	√
4	张德龙	440725196605251812	√	√	√
5	周军	512528198110284270	√	√	√
6	陈嘉典	441427199407090315	√	√	√
7	张翠微	440782199305224230	√	√	√
8	冯坚恒	440782199311093351	√	√	√
9	冉霞	500102199109179209	√	√	√
10	谭振铭	440782199901273311	√	√	√
11	张会军	522225199408040413	√	√	√
12	梁小燕	440782199311283120	√	√	√
13	关嘉泳	440782199306250324	√	√	√

备注：

1、"√"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职工个人缴费证明可由参保人本人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作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本条型码有效期至2021-05-19。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部门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0-11-20

江门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关系章

第1页/共1页

验证码：202102208874696959

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江门高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保单位编号：110801550256　　单位登记时间:20190601

该单位2020年11月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缴费工资总额（养老）	43888	单位实际缴费人数		14
单位参保人员情况				
序号	职工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梁光耀	440782199304163315	√	√	√
2	黄月嫦	44078219820424392X	√	√	√
3	冯彩莹	44078219910629332X	√	√	√
4	周军	512528198110284270	√	√	√
5	张德龙	440725196505251812	√	√	√
6	林荣锐	440782198702073310	√	√	√
7	陈嘉典	441427199407090315	×	√	×
8	冉霞	500102199109179209	√	√	√
9	冯坚旭	440782199311093351	√	√	√
10	张翠微	440782199305224220	√	√	√
11	汤振铭	44078219990127331X	√	√	√
12	梁小燕	440782199311283120	√	√	√
13	刘嘉泳	440782199306250324	√	√	√
14	张会军	522225199408040413	√	√	√

备注：

1、“√”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职工个人缴费证明可由参保人本人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作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本条型码有效期至2021-08-19。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部门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1-02-20

验证码：202102208880558551

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江门高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保单位编号：110801550256　　单位登记时间:20190601

该单位2020年12月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缴费工资总额（养老）	40512	单位实际缴费人数	12		
单位参保人员情况					
序号	职工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梁光耀	440782199304163315	√	√	√
2	冯彩莹	44078219910629332X	√	√	√
3	黄月嫦	44078219820424392X	√	√	√
4	张德龙	440725196505251812	√	√	√
5	林荣锐	440782198702073310	√	√	√
6	周军	512528198110284270	√	√	√
7	张翠微	440782199305224220	√	√	√
8	冯坚旭	440782199311093351	√	√	√
9	汤振铭	44078219990127331X	√	√	√
10	张会军	522225199408040413	√	√	√
11	梁小燕	440782199311283120	√	√	√
12	刘嘉泳	440782199306250324	√	√	√

备注：

1、“√”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职工个人缴费证明可由参保人本人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作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本条型码有效期至2021-08-19。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部门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1-02-20

验证码：202102208884592034

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江门高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保单位编号：110801550256　　单位登记时间:20190601

该单位2021年01月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缴费工资总额（养老）	37136	单位实际缴费人数	11	
单位参保人员情况				
序号	职工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梁光耀	440782199304163315	√	√	√
2	冯彩莹	44078219910629332X	√	√	√
3	张德龙	440725196505251812	√	√	√
4	周军	512528198110284270	√	√	√
5	林荣锐	440782198702073310	√	√	√
6	张翠微	440782199305224220	√	√	√
7	冯坚旭	440782199311093351	√	√	√
8	汤振铭	44078219990127331X	√	√	√
9	张会军	522225199408040413	√	√	√
10	梁小燕	440782199311283120	√	√	√
11	刘嘉泳	440782199306250324	√	√	√

备注：

1、“√”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职工个人缴费证明可由参保人本人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作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本条型码有效期至2021-08-19。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部门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1-02-20

江门市新会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关系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MA52C5R09D

营业执照

（副 本）（副本号: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江门高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冯坚旭

经营范围　节能环保设备的研发、设计及技术咨询服务；LED产品的研发、设计及技术咨询服务；研发、销售：照明器具及其配件；环保技术信息咨询服务；第三方环境监测；环保产业投资；承接：环保工程；销售：水处理药剂、废气处理药剂、环保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1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　　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中49号102

登记机关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12 月 2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月1日 至 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重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 万个灯饰配件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建设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 35 号厂房 3 幢 5 层自编 2 号（信息申报制）		
地理坐标	（E 113 度 9 分 32.879 秒，N 22 度 33 分 53.654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872 照明灯具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2）	8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①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以及《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 号），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准入和禁止准入类，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禁止限制类，符合国家、广东省和江门市产业政策。故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②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分析：本项目租用位于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35号厂房3幢5层自编2号（信息申报制）（地理位置见附图1），项目中心坐标为北纬22.564885°，东经113.159142°，根据（附图2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根据规划图项目所在地是二类工业用地，（附件4　土地证）江国用（2015）第30163属于工业用地，因此，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要求。

③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3类区，不属于声环境1类区；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水源保护区。

④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1-1　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表

要求	本项目与法规相符性分析	是否符合
《关于印发<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粤环发[2018]6号）		
推广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二甲基苯酰胺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实施原料替代	本项目使用脱模剂，属于低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	**符合**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粤府〔2018〕128号）		
重点推进炼油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印刷、制鞋、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和油品储运销等领域 VOCs 减排。珠三角内禁止生产和新建使用高VOCs含量溶剂型涂料	本项目使用脱模剂，属于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	**符合**
珠三角内禁止生产和新建使用高VOCs含量溶剂型涂料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从源头减少 VOCS 的产生。	本项目使用脱模剂，属于低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	**符合**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2016〕23号）		

	重点整治区暂停审批流域内电氧化和生产过程中含有酸洗、磷化、表面处理工艺等相关行业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酸洗、磷化、表面处理工艺，不涉及生产废水外排。	**符合**
	《关于印发江门高新区（江海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高办〔2016〕53号）		
	重点整治区暂停审批流域内电氧化和生产过程中含有酸洗、磷化、表面处理工艺等相关行业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酸洗、磷化、表面处理工艺，不涉及生产废水外排。	**符合**
	《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		
	①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 ②实施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	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35号厂房3幢5层自编2号（信息申报制）；压铸脱模废气收集后汇总至一套“水喷淋+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5米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	**符合**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江门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江府告[2017]3号）		
	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本项目使用的电能和液化石油气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符合政策要求。	**符合**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16〕51号）		
	表面涂装行业应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水基型、高固份、粉末、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涂料。	本项目使用脱模剂，属于低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	**符合**
	《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本项目使用脱模剂，属于低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且本项目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VOCs采取了有效的削减与控制措施，故本项目符合法规要求。	**符合**
	《关于印发〈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江环函〔2020〕22号）		
	①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 ②实施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	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35号厂房3幢5层自编2号（信息申报制）（属于万泽工业园）；压铸脱模废气收集后汇总至一套“水喷淋塔+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5米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	**符合**
	《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粉尘污染防控工作的通知（江环[2018]129号）》		

位于禁燃区内的五金压铸和铸造企业，不得使用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等高污染燃料，优先鼓励使用天然气或电熔炉。压铸熔炉上方应设置集气罩，统一收集熔炉废气至高效烟尘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若企业使用压铸机脱模剂的，需在高效除尘器的基础上配套有机废气净化处理设施。	本项目选址不在禁燃区，使用天然气熔炉，熔炉上方拟设置集气罩收集；项目使用脱模剂；熔化和压铸脱模产生的废气经“水喷淋+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	**符合**

⑤“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表 1-2　本项目“三线一单”筛选情况汇总

序号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符合性
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年）》，项目选址不属于已划定的法定生态保护区及江门市水源涵养、土壤保持、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土流失等生态系重要区，也属于当地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见附图 2，用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因此项目选址符合当地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符合
2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能满足功能区要求，正常情况下，项目对评价区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中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满足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显示地表水环境质量未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 V 类标准，为了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江门市正在加强该区域的污水管网的铺设，随着污水管网铺设行动的不断开展，“一河一策”整治方案的全面实施，区域水环境质量将会得到一定的改善。同时，本项目工业废水经处理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电能、液化石油气，本项目给水由市政供水接入，电能由区域电网工业，液化石油气外购，本项目的建设没有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限。	符合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主要从事灯饰配件的生产，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符合

表 1-3　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的相符性分析表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全面实施燃煤锅炉、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改造和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积极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公转铁、公转水”和多式联运，积极推进公路、水路等交通运输燃料清洁化，逐步推广新能源物流车辆，积极推动设立“绿色物流”片区。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项目熔炉使用液化石油气作为燃料	符合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落实东江、西江、北江、韩江、鉴江等流域水资源分配方案，保障主要河流基本生态流量。强化自然岸线保护，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格局，建立岸线分类管控和长效管护机制，规范岸线开发秩序；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	项目使用自来水，能循环使用的循环使用，节约用水。	符合
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为低 VOCs 的脱模剂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江门市重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 万个灯饰配件新建项目根据江门市及周边市场需求，租用位于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 35 号厂房 3 幢 5 层自编 2 号（信息申报制）的厂房投资建设本项目。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占地面积 850m^2，建筑面积 850m^2，主要从事灯饰配件的生产，年产 3 万个灯饰配件。

1、项目工程组成

表2-1　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规模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一层，占地面积 850m^2，	用于熔铝、压铸、打披锋
辅助工程	仓库	一层，原料仓库占地面积 40m^2，均位于厂区西南角，	用于储存产品
	液化石油气储罐区	一层，占地面积 30m^2，均位于厂区东南角	用于储存液化石油气罐
	危废仓	一层，占地面积 40m^2，位于厂区西北角	堆放危废
	办公室	二层，一楼占地面积 40m^2，位于厂区西面，二楼位于原料仓库上方占地面积 40m^2	用于员工办公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熔铝废气：项目采用集气罩收集后与脱模废气通过“水喷淋+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1#高空排放； 燃液化石油气尾气：液化石油气燃烧过程主要产生 SO_2、NOx、烟尘等大气污染物，燃液化石油气尾气与熔铝废气共同经一套“水喷淋+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1#高空排放； 脱模废气：建设单位将压铸脱模废气收集后汇总至一套“水喷淋+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1#高空排放。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海污水厂处理	
		喷淋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约每半年更换一次，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脱模废水经收集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音低振动设备，部分设备安装消声器，优化厂平面布局，设置减振降噪基础，墙体加厚、增设隔声材料，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	
	固废治理	固废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工业固废仓库中，一般固废包括：尘渣、废弃包装材料、炉渣、金属边角料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为脱模剂包装袋、废活性炭、喷淋废水、废机油、废机油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	

		收处理。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管网接入，年用电量 9 万 kW·h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将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

2、生产规模

表 2-2　项目产品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1	灯饰配件	3 万个

3、项目生产设备使用情况

表 2-3　项目生产设备使用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设备用途
1	冷却水箱	2t	2 个	冷却
2	冷却塔	/	1 台	冷却
3	熔炉	WJ300	4 台	熔铝
4	压铸机	HX500	4 台	压铸
5	空压机	/	1 台	/

注：项目使用的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中的淘汰类或者限制类。

4、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表 2-4　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1	液化石油气	45 吨	12 瓶（每瓶 49kg）
2	铝锭	50 吨	5 吨
3	脱模剂	1 吨	0.1 吨
4	机油	0.05 吨	0.025 吨

理化性质：

脱模剂：根据 MSDS，脱模剂成分中有机硅乳液含量为 10%、氧化乙烯均聚物含量为

2%、矿物油含量为 2%、耐高温润滑脂含量为 4%、水含量为 82%。

铝锭：Cu0.0942%、Pb0.006%、Fe0.3421%、Sn0.023%、Al99.1174%、Ni0.0268%、Mn0.0058%、Si0.2431%、Zn0.0893%、Sb0.0017%、P0.0411%、Bi0.0017%、Ag0.0017%、Cr0.0013%、As0.002%、Co0.0018%、Mg0.0006%、S0.0015%、Cd0.002%、T＜0.0006%、V0.0012%、In0.0004%、Mo0.002%、Nb0.014%、Zr0.0002%、W0.0012%。本项目生产使用新料，不使用回收的铝制品边角料作为生产原料。

5、劳动定员和生产制度

表 2-5　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一览表

劳动定员	员工人数为 5 人，均不在厂区住宿
工作制度	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6、资源能源利用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电，年用电量 9 万度；液化石油气年用气量 45t，外购而来；年用水量 196.6t/a，其中生活用水量 60t/a，生产用水量 136.6t/a

7、厂区平面布置图

项目为租赁厂房项目，厂房内平面布置遵循人流、物流畅通原则，并结合项目实际进行合理布局，详见（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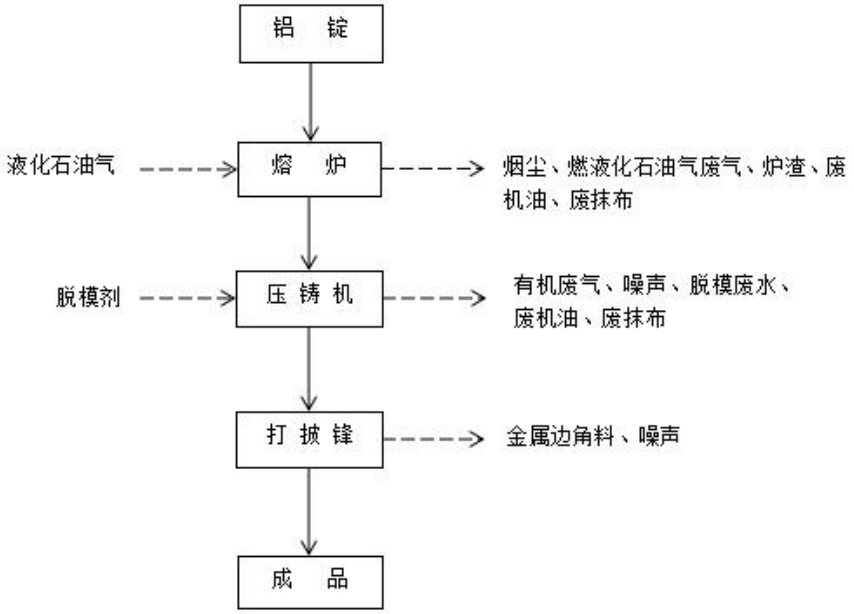

图2-1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熔铝：将外购的铝锭经熔炉进行加热熔铝，加热温度约 600-700℃。熔炉使用液化石油

气进行加热，加热过程会产生燃液化石油气废气、熔铝烟尘以及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表2-6　蒸汽压（10^{-2}Pa）下铝锭中蒸发温度

元素名称	占比	烟气化温度（℃）
Cu	0.0942%	1032
Pb	0.006%	870
Fe	0.3421%	1480
Sn	0.023%	997
Al	99.1174%	1010
Ni	0.0268%	1262
Mn	0.0058%	747
Si	0.2431%	2000
Zn	0.0893%	250
Sb	0.0017%	533
P	0.0411%	185
Bi	0.0017%	672
Ag	0.0017%	1027
Cr	0.0013%	1397
As	0.002%	277
Co	0.0018%	1517
Mg	0.0006%	439
S	0.0015%	95
Cd	0.002%	265
T	＜0.0006%	/
V	0.0012%	/
In	0.0004%	947
Mo	0.002%	2527
Nb	0.014%	2657
Zr	0.0002%	1987
W	0.0012%	3227

压铸：将高温铝液灌入压铸机内进行压铸，采用自然冷却的方式对模具缓慢降温，使型腔内的铝液冷却成型，最后形成铸件。冷却后利用脱模剂进行脱模，脱模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以及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打披锋：人工打掉压铸件表面的飞边、毛刺，此过程会产生金属边角料以及噪声。

表 2-7　本项目产污一览表

项目	产污工序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熔铝废气	烟尘	颗粒物
		燃液化石油气废气	SO_2
			NOx
			烟尘
	脱模废气	有机废气	VOCs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cr、BOD_5、NH_3-N、SS
固废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
	熔铝	尘渣	/
		炉渣	/
	包装	包装废料	/

	打披锋	金属边角料	/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
	喷淋废水	/
包装	脱模剂包装袋	/
	废机油桶	/
设备维修养护	废机油	/
	废抹布	/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70~85dB（A）之间。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情况及问题

本项目北面为灯饰厂，东面为空厂房，南面为工业厂房，西面为工业厂房。项目周围主要为工厂及交通道路，项目所在区域主要环境问题为周边厂房排放的“三废”，工厂员工排放的生活污水和厂房工业废水及生活垃圾、周边道路交通噪声及汽车尾气等。

表 2-8　项目周围主要污染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方向	距离	生产工艺	产品方案	主要污染物
灯饰厂	北面	8m	机加工	灯饰配件	废气、噪声、固废
空厂房	东面	3m	/	/	/
空厂房	南面	5m	/	/	/
五金配件厂	东面	8m	机加工	五金制品	废气、噪声、固废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选址于江门市高新区 14 号地地段，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为了解本项目周边空气环境质量情况，本环评引用《2020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的数据作为评价，监测项目有 PM_{10}、SO_2、NO_2、CO、$PM_{2.5}$、O_3，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2020 年江海区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75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	70	72.86	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35	65.71	达标
$O_{3\text{-}8h}$	日最大 8 小时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71	160	106.88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1200	4000	30	达标

由上表可知，SO_2、NO_2、PM_{10}、$PM_{2.5}$、CO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O_3 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新会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 O_3。

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 年）》，通过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工业布局；优化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强化环境监管，加大工业园减排力度；调整运输结构，强化移动原污染防治；加强精细化管理，深化面源污染治理；强化能力建设，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实行区域内2020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环境空气质量指标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江海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污水厂尾水排入麻园河。根据《关于江门市江

海区麻园河、马鬃沙河水环境质量执行标准的复函》（江环函[2010]48 号），麻园河属于 V 类水体，其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类标准。为了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本次地表水质量现状引用 2019 年 5 月江门市江海区创洋电器有限公司《江门市江海区创洋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漆包线、1000 吨拉丝铜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文号为：江海环审〔2019〕44 号）中于 2018 年 08 月 23-24 日对江海污水厂排放口上下游水质的监测报告进行评价，监测报告编号为：EH1808A079，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 3-2 麻园河水质评价表

采样位置		断面 1 江海污水厂排污口上游500米		断面 2 龙溪河与麻园河交汇处上游500m		断面 3 江海污水厂排污口下游1500米		V类水质标准	单位
		2018.08.23	2018.08.24	2018.08.23	2018.08.24	2018.08.23	2018.08.24		
退潮	水温	29.3	28.3	28.7	28.1	28.3	27.4	/	℃
	pH 值	7.21	7.01	6.86	6.87	7.01	7.19	6~9	无量纲
	DO	3.4	3.9	3.2	3.9	3.3	3.6	≥2	g/L
	COD_{Cr}	18	12	35	23	22	16	≤40	mg/L
	BOD_5	7.6	7.4	7.4	7.6	7.6	7.6	≤10	mg/L
	SS	11	19	21	37	18	23	/	mg/L
	氨氮	12.8	13.4	3.91	3.40	5.66	5.73	≤2.0	mg/L
	总磷	0.98	0.82	0.37	0.40	1.21	1.24	≤0.4	mg/L
	LAS	0.09	0.06	0.07	0.07	0.08	0.08	≤0.3	mg/L
涨潮	水温	27.4	26.7	27.6	27.1	26.7	26.2		℃
	pH 值	7.14	6.87	6.9	6.91	6.91	7.24	6~9	无量纲
	DO	3.1	3.6	3.2	3.8	3.1	3.7	≥2	mg/L
	COD_{Cr}	20	11	21	19	21	13	≤40	mg/L
	BOD_5	7.3	7.8	7.5	7.8	7.6	7.6	≤10	mg/L
	SS	13	19	17	20	14	23	/	mg/L
	氨氮	13.2	13.6	3.79	3.27	5.91	5.97	≤2.0	mg/L
	总磷	0.91	0.93	0.32	0.29	1.17	1.13	≤0.4	mg/L
	LAS	0.1	0.08	0.06	0.05	0.08	0.07	≤0.3	mg/L

由监测结果可见，麻园河氨氮、总磷指标均出现不达标的情况，表明河水受到一定污染。超标可能原因为项目附近地表水体自净、稀释能力低，流域内市政截污管网的建设不完善，部分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部分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不能达标排放所致。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绿色生态水网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 年）的通知》（江府办函〔2017〕107 号），江门市政府将加大治水力度，先后制定和发布了《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府〔2016〕13 号）以及《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区黑臭水

	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2016〕23 号）等文件精神，将全面落实《水 十条》的各项要求，强化源头控制，水陆统筹、河海兼顾，对水环境实施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科学治理，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按照“一河一策”整治方案，推进江门市区建成区内 6 条河流全流域治理，有效控制外源污染，削减河流内源污染，提高污水处理实施尾水排放标准，构建完善的城市水系统和区域健康的 水循环体系，实现河道清、河岸美丽，从根本上改善和修复城市水生态环境。采取以上措施后，区域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3、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已建厂房，厂区地面全部硬化，无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途径，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4、声环境质量现状**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用位于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 35 号厂房 3 幢 5 层自编 2 号（信息申报制）（地理位置见附图 1），根据（附图 2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根据规划图项目所在地是二类工业用地，（附件 4　土地证）江国用（2015）第 30163 属于工业用地，并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1）脱模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第 II 时段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0mg/m^3，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2.9kg/h）和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0mg/m^3。 （2）熔铝废气和燃液化石油气废气燃烧废气参照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GB 39726-2020）金属熔炼（化）中燃气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30mg/m³、SO_2：100mg/m³、NOx：400mg/m³）。

（3）厂区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3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标准来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第二时段	监控点	浓度 mg/m³
DB44/27-2001	非甲烷总烃（压铸脱模废气）	120	15	4.2*		4.0
GB39726-2020	颗粒物	30	--	--	--	--
	SO_2	100	--	--	--	--
	NOx	400	--	--	--	--

根据 DB44/27-2001，排气筒高除应遵守表列排放浓度限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项目废气排放口高达 15m，但不能比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因此项目排放速率按对应限值的 50%执行。

表 3-4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5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NMHC	10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入市政管道，由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麻园河。

表 3-5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摘录）

标准名称	COD_{Cr}	BOD_5	SS	NH_3-N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江海污水处理厂进厂水标准	≤220	≤100	≤150	≤24
较严者	≤220	≤100	≤150	≤24

3、噪声

<table>
<tr><td></td><td>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单位 dB(A)）

<table>
<tr><td>区域</td><td>功能区类别</td><td>昼间</td><td>夜间</td></tr>
<tr><td>项目所在位置</td><td>3</td><td>≤65</td><td>≤55</td></tr>
</table>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td></tr>
<tr><td>总量控制指标</td><td>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 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16]51 号）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1]37 号），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CODcr）、氨氮（NH_3-N）、二氧化硫（SO_2）氮氧化物（NOx）、总氮、总磷、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

总量控制因子及建议指标如下所示：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海污水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通过市政管网江海污水厂处理，尾水排入麻园河。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由区域性调控解决，不分配 CODcr、氨氮等总量控制指标。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SO_2：0.013t/a（有组织），NOx：0.115t/a（有组织），非甲烷总烃：0.034t/a（有组织 0.016t/a；无组织 0.018t/a）。

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td></tr>
</table>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土建施工环境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表4-1　废气源强核算一览表

产污环节	生产设施	主要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方式	主要污染物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³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量	排放浓度	
熔铝	压铸熔炉	烟尘	0.098	/	有组织	13500	90%	90%	是	0.009	0.272	DA001
					无组织	/	/	/	/	0.01	/	/
熔铝	压铸熔炉	氮氧化物	0.115	208.68	有组织	/	/	/	是	0.115	208.68	DA001
		二氧化硫	0.013	23.59	有组织	/	/	/	是	0.013	23.59	
		烟尘	0.003	5.444	有组织	/	/	/	是	0.003	5.444	
压铸	压铸机	非甲烷总烃	0.18	/	有组织	13500	90%	90%	是	0.016	0.5	
					无组织	/	/	/	/	0.018	/	/

表 4-2　排放口基本信息一览表

排污	排污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口编号及名称	高度	内径	温度	类型（一般排放口/主要排放口）	地理位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A001	15	0.65	25	一般排放口	E113度9分33.013秒 N22度33分53.150秒	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颗粒物、SO_2、NOx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_2、NOx	1次/年

1.1 熔铝废气：本项目烟尘产排污系数，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 3351 常用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业产排污系数中的铝型材：1.88kg/t 产品，本项目铝材年使用量为 50t/a，熔化过程烟尘产生量约为 0.098t/a。本项目压铸机数量为 4 台，在每台压铸机配套的熔炉上方设置集气罩及其他有效措施，收集效率为 90%，收集废气与脱模废气经“水喷淋+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 90%）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1.2 燃液化石油气废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熔铝过程使用液化石油气量约为 45t/a，液化石油气气态密度为 2.35kg/m^3，即项目液化石油气使用量为 1.915 万 m^3/a。液化石油气燃烧产生少量的 SO_2、NOx 等污染物，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项目液化石油气产排污系数核算选取的参数如下表所列。

表 4-2 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产污系数

污染因子	产污系数	来源依据
废气	287771m^3/万m^3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4430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①根据《液化石油气》（GB11174-2011）中对液化石油气的技术要求，总硫（以硫计）含量不高于343mg/m^3，本项目取S=343计。
SO_2	0.02S①kg/万m^3-气	
NOx	59.85kg/万m^3-气	
烟尘	1.6kg/万m^3-气	《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1990）

表 4-3 天然气用量及排污情况

排气筒编号	天然气用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处理效率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排放浓度	污染物排放速率
DA001	1.915万m^3/a	烟气量	55.108 万m^3/a	/	55.108 万m^3/a	/	/
		氮氧化物	0.115t/a	/	0.115t/a	208.68mg/m^3	0.044kg/h
		二氧化硫	0.013t/a	/	0.013t/a	23.59mg/m^3	0.005kg/h
		烟尘	0.003t/a	/	0.003t/a	5.444mg/m^3	0.001kg/h

液化石油气燃烧过程主要产生 SO_2、NOx、烟尘等大气污染物，与熔铝废气、脱模废气共同经一套“水喷淋+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十分册，具体指标如下表所示。

经上述措施，项目熔炼废气和燃液化石油气废气可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金属熔炼（化）中燃气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30mg/m^3、SO_2：100mg/m^3、NOx：400mg/m^3）。

1.3 脱模废气

压铸过程脱模剂受高温而挥发，形成气雾，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本项目年使用脱模剂为 1t/a，脱模剂的成分中有机硅乳液含量为 10%、氧化乙烯均聚物含量为 2%、矿物油含量为 2%、耐高温润滑脂含量为 4%、水含量为 82%。脱模剂在高温作用下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本环评按 VOCs 计），根据脱模剂的主要成分按最不利情况估算，VOCs 的挥发率按 18%计。按非甲烷总烃计为 0.18t/a。

建设单位采用密闭型集气罩及其他有效措施（收集效率 90%）收集脱模废气汇总至一套“水喷淋+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水喷淋处理有机废气效率约 15%，单一活性炭处理有机废气效率约为 70%，总去除效率达到 90%以上，最终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3）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点：4mg/m^3）。

表4-4　压铸熔炉风量设置一览表

处理设施	设备	尺寸（m）	离源高度（m）	吸入速度（m/s）	安全系数	实际风量（m^3/h）设计风量（m^3/h）
水喷淋+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	压铸熔炉（4台）	Φ1.4	0.35	0.4	1.4	π×1.4×0.35×0.4×1.4×3600×4=12413.564
Q=KPHv_x，式中P为罩口敞开周长，m；H为罩口至污染源距离，m；v_x为控制速度m/s；K为考虑沿程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1.4。 根据《工业通风（第四版修订本）》（孙一坚，沈恒根主编），无毒污染物控制风速为0.25-0.375 m/s；有毒或者有危险的污染物控制风速为0.40-0.50m/s，剧毒或者少量放射性污染物控制风速为0.5-0.6 m/s。						

表4-5　压铸机风量设置一览表

处理设施	设备	集气罩尺寸（m）			换气次数（次/h）	实际风量（m^3/h）
		长	宽	高		
水喷淋+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	压铸机（4台）	1.5	1.2	0.8	60	1.5×1.2×0.8×60×4=345.6
风量计算参照密闭罩计算Q=u_0n，u_0罩内容积，n换气次数						

1.4 非正常工况

表 4-6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μ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1	熔铝废气	“水喷淋+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	颗粒物	/	0.043	1	/	定期检查，出现故障及时修复
2	脱模废气		非甲烷总烃	/	0.008	1	/	定期检查，出现故障及时修复，及时更换活性炭

1.5 措施可行性分析

结合本项目有机废气的产生情况，产生的有机废气，属于低浓度有机废气，废气中可燃烧的的物质含量较低，因此不适用于冷凝法、膜分离法和燃烧法等技术，故吸附法适用于本项目。因此，本项目采用“水喷淋+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固化废气。

水喷淋装置工艺原理：当其有一定进气速度的高温气体经进气管进入后，冲击水层并改变了气体的运动方向，而气体由于惯性则继续按原方向运动，使气体与水有充分的接触时间，从而降低气体温度的目的。

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设计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炭物质，它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结构，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有机废气充分接触，从而赋予活性炭很强的吸附性能，使其能够很容易吸附有机废气。

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原理：当气体分子运动到固体表面时，由于气体分子与固体表面分子之间相互作用，使气体分子暂时停留在固体表面，形成气体分子在固体表面浓度增大，这种现象称为气体在固体表面上的吸附。被吸附物质称为吸附质，吸附吸附质的固体物质称为吸附剂。吸附现象是发生在两个不同相界面的现象，吸附过程就是在界面上的扩散过程，是发生在固体表面的吸附，这是由于固体表面存在着剩余的吸引力而引起的。吸附可分为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物理吸附亦称范德华吸附，是由于吸附剂与吸附质分子之间的静电力或范德华引力导致物理吸附引起的，当固体和气体之间的分子引力大于气体分子之间的引力时，即使气体的压力低于与操作温度相对应的饱和蒸气压，气体分子也会冷凝在固体表面上，物理吸附是一种放热过程。化学吸附亦称活性吸附，

是由于吸附剂表面与吸附质分子间的化学反应力导致化学吸附，它涉及分子中化学键的破坏和重新结合，因此，化学吸附过程的吸附热较物理吸附过程大。在吸附过程中，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之间没有严格的界限，同一物质在较低温度下可能发生物理吸附，而在较高温度下往往是化学吸附。活性炭纤维吸附以物理吸附为主，但由于表面活性剂的存在，也有一定的化学吸附作用。而活性炭吸附法是以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把废气中有机物溶剂的蒸汽吸附到固相表面进行吸附浓缩，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的方法。

为确保活性炭吸附的效率，必须采取有效的监控措施，监控措施如下：

1）定时更换活性炭

对活性炭更换时间进行记录，做到按时更换。

2）规范管理

对活性炭处理装置进行定期维护检修，确保活性炭设施能正常达标运行。

3）定期监测

对活性炭处理装置尾气进行定期监测，确保达标排放。

综上，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可达 90%以上。

1.6自行监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企业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7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年/次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颗粒物 SO_2、NOx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金属熔炼（化）中燃气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30mg/m^3、SO_2：100mg/m^3、NOx：400mg/m^3）

表 4-8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年/次	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年/次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门窗	颗粒物、	年/次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VOCs		

2、废水：

表4-9　废水源强核算一览表

产污环节	生产设施	类型	废水产生量t/a	主要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主要污染物治理设施				废水排放量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m³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量	排放浓度	
员工生活	/	生活污水	54	CODcr	0.022	400	0.3t/d	/	/	是	54	0.012	220	DW001
				BOD_5	0.008	150						0.005	100	
				SS	0.011	200						0.008	150	
				氨氮	0.001	25						0.001	24	
/	冷却塔	生产废水	/	/	/	/	/	/	/	是	/	/	/	循环使用
废气治理	水喷淋		3.0	/	/	/	/	/	/	是	3.0	/	/	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脱模	/		/	/	/	/	/	/	/	是	/	/	/	循环使用

表 4-10　废水排放口基本信息一览表

排污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污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类型（一般排放口/主要排放口）	地理位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W001	间接排放	江海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一般排放口	E113度9分33.863秒 N22度33分52.861秒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处理前收集口，处理后排污口	COD_{Cr}、BOD_5、SS、NH_3-N	1次/年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 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总人数预计为 5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不在厂区食宿员工的生活用水量按照 0.04m^3/人·天计算，则用水量为 60t/a。废水排放系数按 0.9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4t/a。员工生活污水由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经市政管网收集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麻园河。 **2.2 冷却用水：**本项目设有一个冷却塔以及两个冷却水箱，循环水量为 0.5m^3/h，每天工作 8 小时，用于设备轴承的冷却。该冷水系统只需使用自来水冷却即可，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同时由于循环过程中少量的水因受热蒸发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冷却水，补水量按照循环水量的 2%计算，则补充水量约为 24m^3/a。 **2.3 喷淋废水：**压铸脱模废气治理喷淋塔储水槽的尺寸为长 2m×宽 1.5m×高 0.8m，其蓄水槽的有效水深约为 0.5m，喷淋塔中蓄水量约为 1.5m^3，喷淋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循环水量为 0.2m^3/h，循环过程因蒸发等因素损耗量约储水量的 2%，损耗量约为 9.6t/a，则水幕水帘补充水量为 9.6t/a，该喷淋循环水约每半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 1.5m^3，合计废水年产生量为 3.0m^3，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2.4 脱膜废水：**项目喷洒的脱模剂为配制液，在调配池（1×1×1m）中进行调配，主要为水和脱模剂（100:1），脱模剂年用量为 1t/a，则脱模剂配制年用水量为 100m^3/a，经收集池（1.2×1.2×1m）收集后循环利用。 **2.5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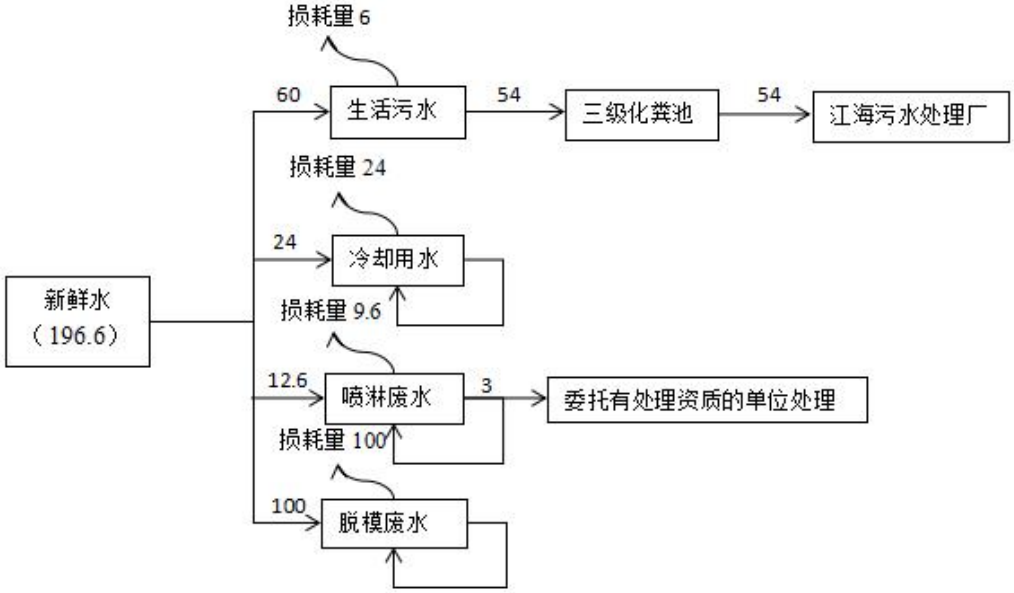

图 4-1　水平衡图

2.6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三级化粪池是化粪池的一种。由一级池中部通过管道上弯转入下一级池中进行二次净化，再由二次净化后的粪水再导入下一级再次净化，这样经过三次净化后就已全部化尽为水，方可流入下水道引至污水处理厂。

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2.7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及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江海污水处理厂总占地面积199.1亩，远期总规模为处理城市生活污水25万m^3/d，分两期建设，首期工程占地面积67.5亩，江海污水处理厂首期设计规模为$8\times10^4m^3$/d，第一阶段实施规模为$5\times10^4m^3$/d，建于2009年，其环评批复江环，江环技【2008】144号，于2010年完成首期一期工程(25000m/d)验收：江环审【[2010】93号，经江门市 环境保护局核发《江门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江环证第300932号，于2011年完成首期二期工程（25000m3/d）验收：江环监【2011】95号；

进第二阶段：2012年污水厂进行了技术改扩建增加$3\times10^4m^3$/dMBR处理系统，扩建后设计总规模达到$8\times10^4m^3$/d，其环评批复江环审【2012】532号，于2013年完成验收：江环验【2013】37号。

江海污水处理厂首期设计规模$8\times10^4m^3$/d，其中第一阶段$5\times10^4m^3$/d，采用顶处理+氧化沟+二沉池+紫外消毒工艺，于2010年9月投入正式运行第二阶段$3\times10^4m^3$/d，采用预处理+MBR-紫外消毒工艺，于2013年9月正式投入运行服务范围为东海路以东、五邑路以南、高速公路以北、龙溪路以西，以及信宜玻璃厂地块，合共1147平方公里。目前截污管网已覆盖本项目所在区域，在管网接驳衔接性上具备可行性。本项目生活污水水量为0.18m^3/d，占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量的0.000225%。生活废水排入三级化粪池处理，出水水质符合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从水质分析，江海污水处理厂能够接纳本项目的生活污水。

2.8 自行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企业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1 生活污水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口	PH、CODcr、BOD_5、SS、氨氮	年/次	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3、噪声

3.1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项目的噪声主要为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属于室内声源。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在 60~90dB（A）之间。选用低噪声型号设备，对强噪声设备加装消声、减振装置等措施，降噪效果 20-25dB（A）；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保障其正常运行，减少噪声影响。

表 4-12 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位置	噪声强度 dB（A）	持续时间	治理措施	降噪后源强 dB(A)	噪声叠加值 dB(A)
1	冷却水箱	2	生产车间	60	昼间夜间	选用低噪声型号设备，对强噪声设备加装消声、减振装置等措施，降噪效果 20-25dB（A）；	35	72.5
2	冷却塔	1		75			50	
3	熔炉	4		85			60	
4	压铸机	4		90			65	
5	空压机	1		85			60	

为了能使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以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针对各噪声源的源强及其污染特征，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的防治措施：

①生产车间必须设置隔声效果好的隔声门，减小车间噪声从门道传出而影响外界声环境，进一步隔声降噪；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适当的设备防震、减震措施，并保证设备稳定运行，必须选用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设备，不得选用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设备。

②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

止人为噪声。

③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夜间必须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夜间应停止高噪声设备，减少机械的噪声影响，同时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3.2 噪声影响及达标分析

①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②噪声预测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强度约 65~90dB(A)。将项目生产车间视为一个噪声源，各设备同时使用时噪声的叠加影响值可利用以下公式计算：

$$L = 10\lg \sum_{i=1}^{n} 10^{\frac{pi}{10}}$$

式中：L－叠加后的声压级，dB（A）；

P_i－第 i 个噪声源声压级，采取减震措施后取值；

通过以上公式计算各噪声源的影响值叠加（所有设备同时运行的情况下），在不考虑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的情况下，预测最大叠加结果为：$L_{总}$=73.72dB（A）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导则 声环境》（HJ2.4-2009），对室外噪声源主要考虑噪声的几何发散衰减及环境因素衰减：

$L_2= L_1－20\lg（r_2/r_1）－\triangle L$；

式中：L_2－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dB（A）；

L_1－点声源在参考点产生的声压级，dB（A）；

r_2－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1－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m；

△L－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经墙体隔声后，衰减至边界，衰减量为 23dB（A）（参考文献：《环境工作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 年）。

根据项目噪声源，利用预测模式计算厂界的噪声值，最终与现状背景噪声按声能量叠加得出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3　采取治理措施后噪声源及源强　单位：dB(A)

噪声源	单台	噪声	隔声后噪声叠加值	噪声源距项目租赁厂房厂界的距离（m）	对项目租赁厂房各厂界噪声贡献值

	噪声值	叠加值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冷却水箱	60	97.5	72.5-23=49.5	5	5	5	5	35.5	35.5	35.5	35.5
冷却塔	75										
熔炉	85										
压铸机	90										
空压机	85										

通过上述采取减振、隔声、降噪措施、设备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以及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治理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要求，不会对周围的环境造成影响。

3.3自行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企业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4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外 1 米	噪声	季度/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1）员工的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0.5kg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75t/a。应妥善收集后交由当地的环卫部门定期负责清理。其临时堆放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堆放场所定期进行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影响周围环境。

（2）一般固体废物

废弃包装材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原料拆封包装和产品打包均产生废弃的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05t/a，该固废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中 900-999-99，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金属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打披锋工序会产生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5t，该固废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中 310-001-59，外售给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为了妥善贮存项目产生的固废，建设单位在企业内设立固废暂存点，分类收集后运到工业固废仓库存放，分类收集、妥善贮存，定时检查记录固体废物产生、储存、及时处置情况。2021 年 7 月 1 日前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点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改单，国家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执行；2021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3）危险废物

炉渣：熔铝工序产生的炉渣，炉渣的主要成分为熔融过程积块的铝块按固废处理，预计产生量约 0.05t/a，该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 HW48 321-026-48 废物，建设单位将其集中存放并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沉渣：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脱模工序使用的脱模废水收集池，每半年会清理一次，每次产生量为 0.03t/a，则沉渣年产生量为 0.06t/a，该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 HW49 772-006-49 废物，建设单位将其集中存放并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本项目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水喷淋+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水喷淋处理有机废气效率约 15%，单一吸附法的治理效率 45～80%，项目取值 70%，总去除效率达到 90%以上。则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 0.18×90%×（1-15%）×（1-70%）×70%=0.029t/a。废活性炭主要来源于有机废气处理系统。按照活性炭吸附量 0.25t 有机废气/t 活性炭，所需活性炭 0.116×2=0.232t/a。故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261t/a。该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 HW49 900-039-49 废物，建设单位将其集中存放并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喷淋废水：根据前文可知，喷淋循环水约每半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 1.5m^3，合计废水年产生量为 3.0m^3。参考《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喷淋废水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 772-006-49 环境治理 采用物理、化学、物理化学或生物方法处理或处置毒性或感染性危险废物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残渣（液）），需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脱模剂包装袋：本项目会有脱模剂的包装袋产生，包装袋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物类别“HW49 900-041-49”，其产生量约为 0.01t/a，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废机油：项目设备维修养护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的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

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机油桶：本项目盛装机油的包装桶《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的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产生量约为 0.002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抹布：本项目设备维修养护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的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13-08 废矿物油再生净化过程中产生的沉淀残渣、过滤残渣、废过滤吸附介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为了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帐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炉渣	HW48	321-026-48	0.05	熔铝	固态	活性炭	有机物	1 次/季度	毒性	处置
2	沉渣	HW49	772-006-49	0.06	脱模	固态	脱模剂、铝渣	脱模剂	1 次/半年	毒性	处置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261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C	有机物、C	1 次/半年	毒性	处置

4	喷淋废水	HW49	772-006-49	3	喷淋塔	液态	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1 次/半年	毒性	处置
5	脱模剂包装袋	HW49	900-041-49	0.01	包装	固态	脱模剂	脱模剂	1 次/年	毒性	处置
6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001	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 次/年	毒性	处置
7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02	包装	固体	矿物油	矿物油	1 次/年	毒性	处置
8	废抹布	HW08	900-213-08	0.001	设备维修保养	固体	矿物油	矿物油	1 次/年	毒性	处置

表 4-16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间	炉渣	HW48	321-026-48	厂区西北角	5m²	袋装	10t	1 年
	沉渣	HW49	772-006-49			桶装		1 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1 年
	喷淋废水	HW49	772-006-49			桶装		1 年
	脱模剂包装袋	HW49	900-041-49			/		1 年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1 年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捆绑		
	废抹布	HW08	900-213-08			袋装		

表 4-17　项目固体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法	0.75	暂存在垃圾箱	0.75	交由环卫

						中		清运
包装	/	废弃包装材料		类比法	0.05	暂存在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0.05	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打披锋	/	金属边角料		类比法	0.5		0.5	
熔铝	熔炉	炉渣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05	暂存在危废仓	0.05	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脱模	收集池	沉渣		类比法	0.06		0.06	
废气处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系数法	0.261		0.261	
废气处理	喷淋塔	喷淋废水		类比法	3		3	
包装	/	脱模剂包装袋		类比法	0.01		0.01	
设备维修保养	/	废机油		类比法	0.001		0.001	
包装	/	废机油桶		类比法	0.002		0.002	
设备维修保养	/	废抹布		类比法	0.001		0.001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位于已建厂房，厂区地面全部硬化，无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途径，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6、生态

本项目租用位于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 35 号厂房 3 幢 5 层自编 2 号（信息申报制）（地理位置见附图 1），根据（附图 2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根据规划图项目所在地是二类工业用地，（附件 4　土地证）江国用（2015）第 30163 属于工业用地，并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7、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7.1 风险调查

物质危险性：危废暂存间内暂存的炉渣（R）、沉渣（T）、废活性炭（T）、喷淋废水（T）、脱模剂包装袋（T）、废机油（T、L）、废机油桶（T、L）、废抹布（T、

L）；液化石油气储罐区的液化石油气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 / T169-2018 附录 B.1 物质。

7.2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为生产区、危险废物储存点、仓库存在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4-19　风险源识别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储存液体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液化石油气储罐区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燃烧产生的烟尘和其他污染物污染周围大气环境消防废水通过雨水管进入附近水体	落实防止火灾措施，发生火灾时可封堵雨水井

7.3 环境风险分析

①大气环境

风险事故类型分为泄漏和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两种。结合本项目的工程特征，潜在的风险事故可以分为两大类：一是液化石油气的泄漏，造成环境污染。类比江门市同类型的企业安全管理，在加强管理和采取措施情况下是风险是可控的；二是因液化石油气泄漏引起火灾、爆炸，随消防废水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火灾事故散发的烟气对周围大气直接造成影响。原材料现场火灾扑救主要采用干粉，大的火灾扑救产生消防水可能进入内河涌对水体造成危害。消防废水中含有各种化工原材料，但考虑到本项目使用及储存的化工原料量较少，其进入水体后经稀释后，不会造成较大的危害。项目的火灾事故风险可控。

7.4 风险防范措施

①生产车间地面均使用混凝土硬化，并做防渗处理。

②在满足正常生产前提下，尽可能减少化学品储存量和储存周期。

③定期检查化学品包装桶、液化石油气瓶是否完整，避免包装桶破裂引起化学品及液化石油气泄漏。

④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按相关法律法规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生产商的管理，并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⑤定期对废水、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进行巡检、调节、保养和维修，及时更换易坏或破损零部件，避免发生因设备损耗而出现的风险事故。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经“水喷淋+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金属熔炼（化）中燃气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30mg/m^3、SO_2：100mg/m^3、NOx：400mg/m^3）
		SO_2、NOx、烟尘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3）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点：4mg/m^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cr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收集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麻园河	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BOD_5		
		SS		
		氨氮		
声环境	生产车间	连续等效A声级	采用低噪音设备、减振降噪、加装隔音装置，可降噪；厂房、围墙隔声措施，可降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在一般工业固废仓库，2021年7月1日前仓库建设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改单，国家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要求；2021年7月1日起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相关要求；制定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进行在线申报备案；建立危险废物台账。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的各区域进行地面硬底化和防渗防漏，防止各类污染物以地表漫流和垂直入渗方式进入土壤环境和地下水环境。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生产车间地面均使用混凝土硬化，并做防渗处理。 ②在满足正常生产前提下，尽可能减少化学品储存量和储存周期。 ③定期检查化学品包装桶、液化石油气瓶是否完整，避免包装桶破裂引起化学品及液化石油气泄漏。 ④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按相关法律法规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生产商的管理，并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⑤定期对废水、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进行巡检、调节、保养和维修，及时更换易坏或破损零部件，避免发生因设备损耗而出现的风险事故。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江门市的总体规划，也符合江门市的环境保护规划。项目在运营期间产生的各种污染物如能按本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治理，建设单位认真执行“三同时”，落实本报告表建议的污染治理建设措施，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尽量减少或避免非正常工况的发生；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及总量控制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不对周围环境造成严重影响，不造成生态破坏。因此本项目的选址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评价建议

1、制定严格的安全、消防、环保等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各项岗位责任制，重点抓好落实。

2、加强职工作业技能及安全意识培训，提高职工的技术水平和安全环保意识，建立健全的各项规章制度，正确使用的操作规程，避免因操作失误造成的安全事故和环境影响。

3、加强日常设备维护和巡检，确保安全、消防、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防止安全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事故排放，应立即停止生产系统的生产，并组织维修，待系统正常运转后，方能正常生产。

4、制定安全、消防、环保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救援物质和人员，并定期进行演练，确保预案的有效性。

5、设立相应的环境卫生机构，设置专职人员，每天对厂内卫生、安全、消防和环保设施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减小人为因素引起的火灾、环境及其它安全事故发生。

总评价结论

江门市重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 万个灯饰配件新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项目充分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的基础上，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满足环保要求，对周围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

项目负责人：

编制日期：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019	0	0.019	0.019
	氮氧化物		0	0	0	0.115	0	0.115	0.115
	二氧化硫		0	0	0	0.013	0	0.013	0.013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34	0	0.034	0.034
废水	生活污水	CODcr	0	0	0	0.012	0	0.012	0.012
		BOD_5	0	0	0	0.005	0	0.005	0.005
		SS	0	0	0	0.008	0	0.008	0.008
		氨氮	0	0	0	0.001	0	0.001	0.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弃包装材料		0	0	0	0.05	0	0.05	0.05
	金属边角料		0	0	0	0.5	0	0.5	0.5
危险废物	炉渣		0	0	0	0.05	0	0.05	0.05
	沉渣		0	0	0	0.06	0	0.06	0.06
	废活性炭		0	0	0	0.261	0	0.261	0.261
	喷淋废水		0	0	0	3	0	3	3

	脱模剂包装袋	0	0	0	0.01	0	0.01	0.01
	废机油	0	0	0	0.001	0	0.001	0.001
	废机油桶	0	0	0	0.002	0	0.002	0.002
	废抹布	0	0	0	0.001	0	0.001	0.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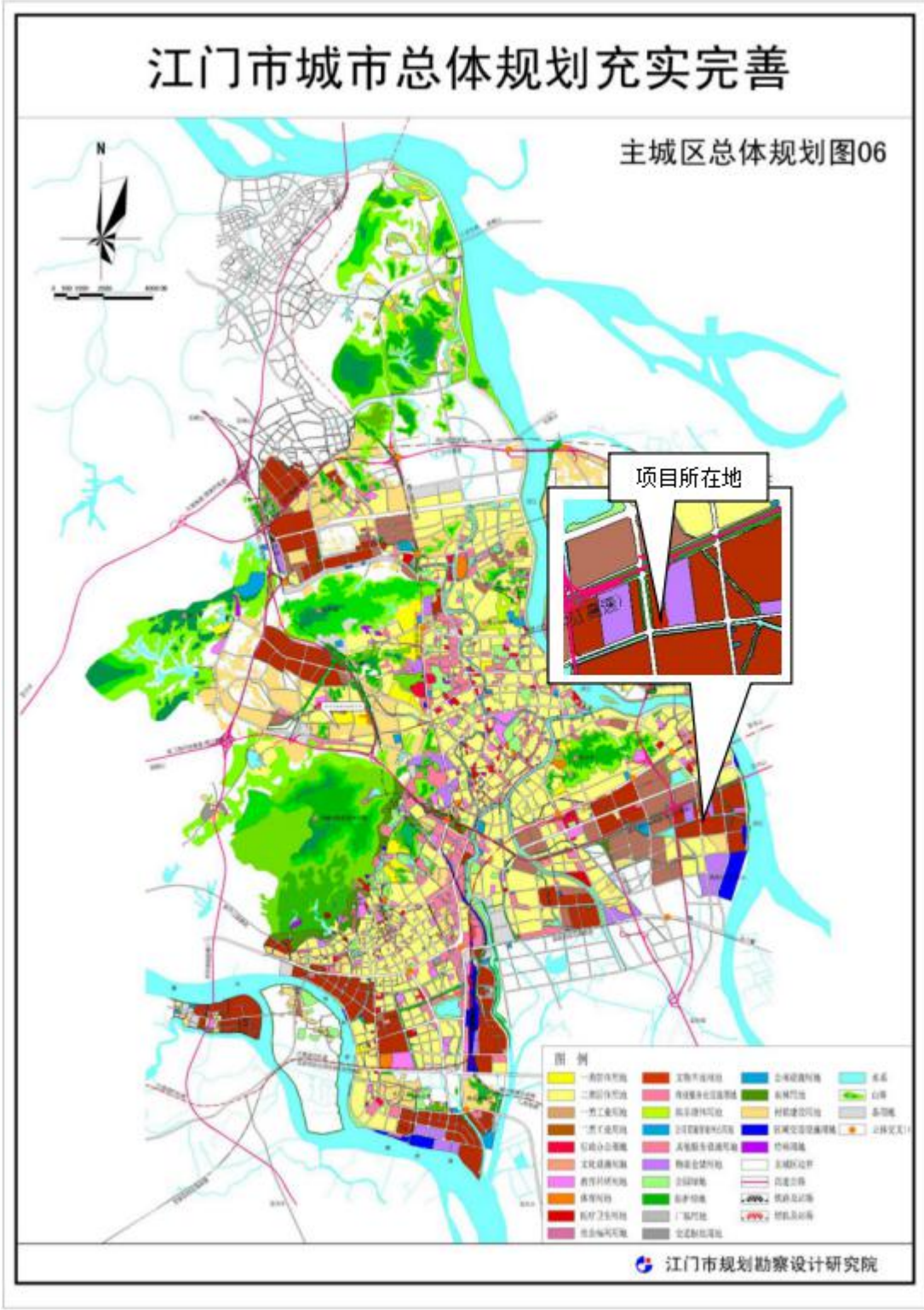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四至图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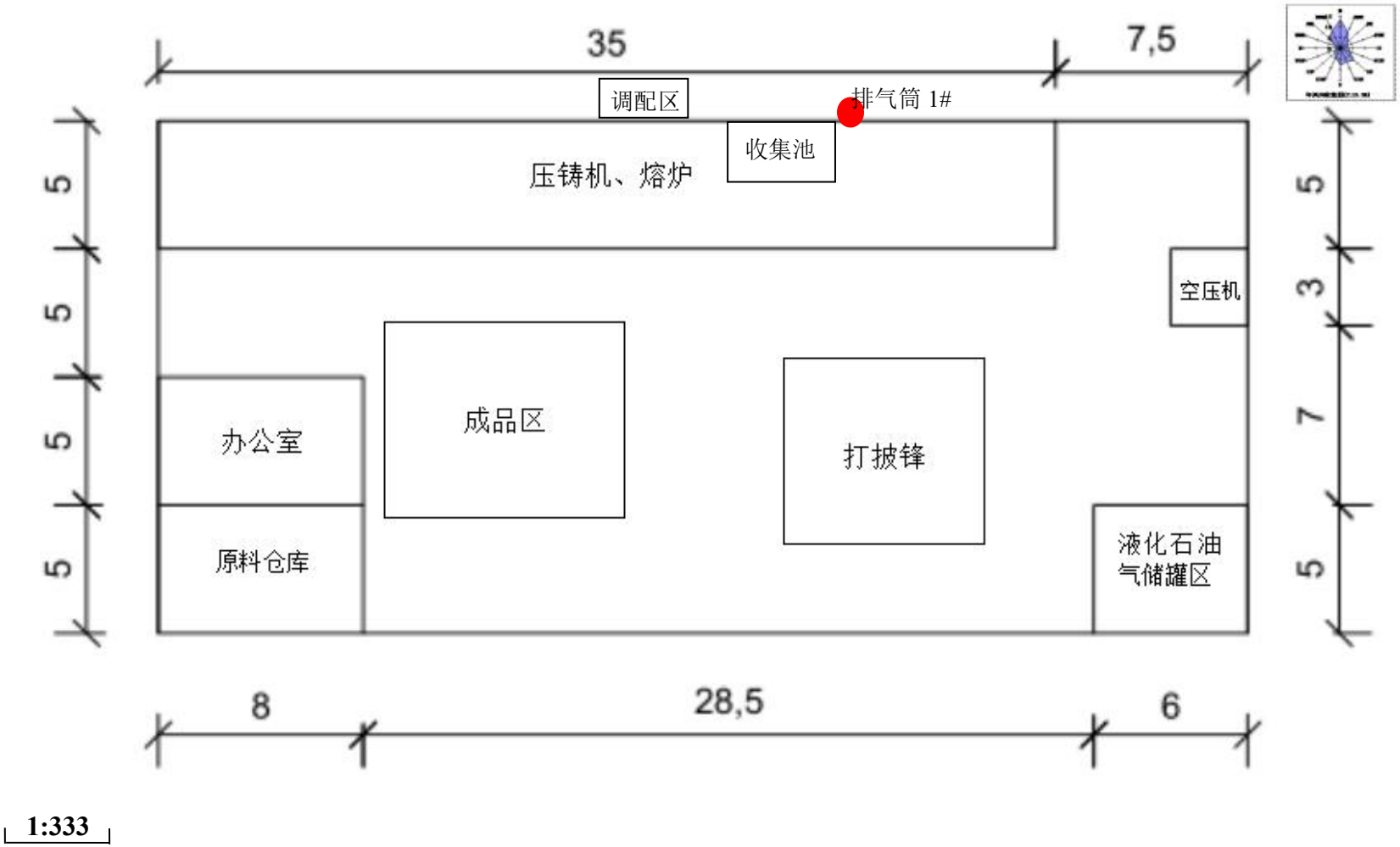
35
7,5
调配区
排气筒 1#
收集池
压铸机、熔炉
空压机
成品区
打披锋
办公室
原料仓库
液化石油
气储罐区
5
5
5
5
5
3
7
5
8
28,5
6
1:333

附图 5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6　项目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项目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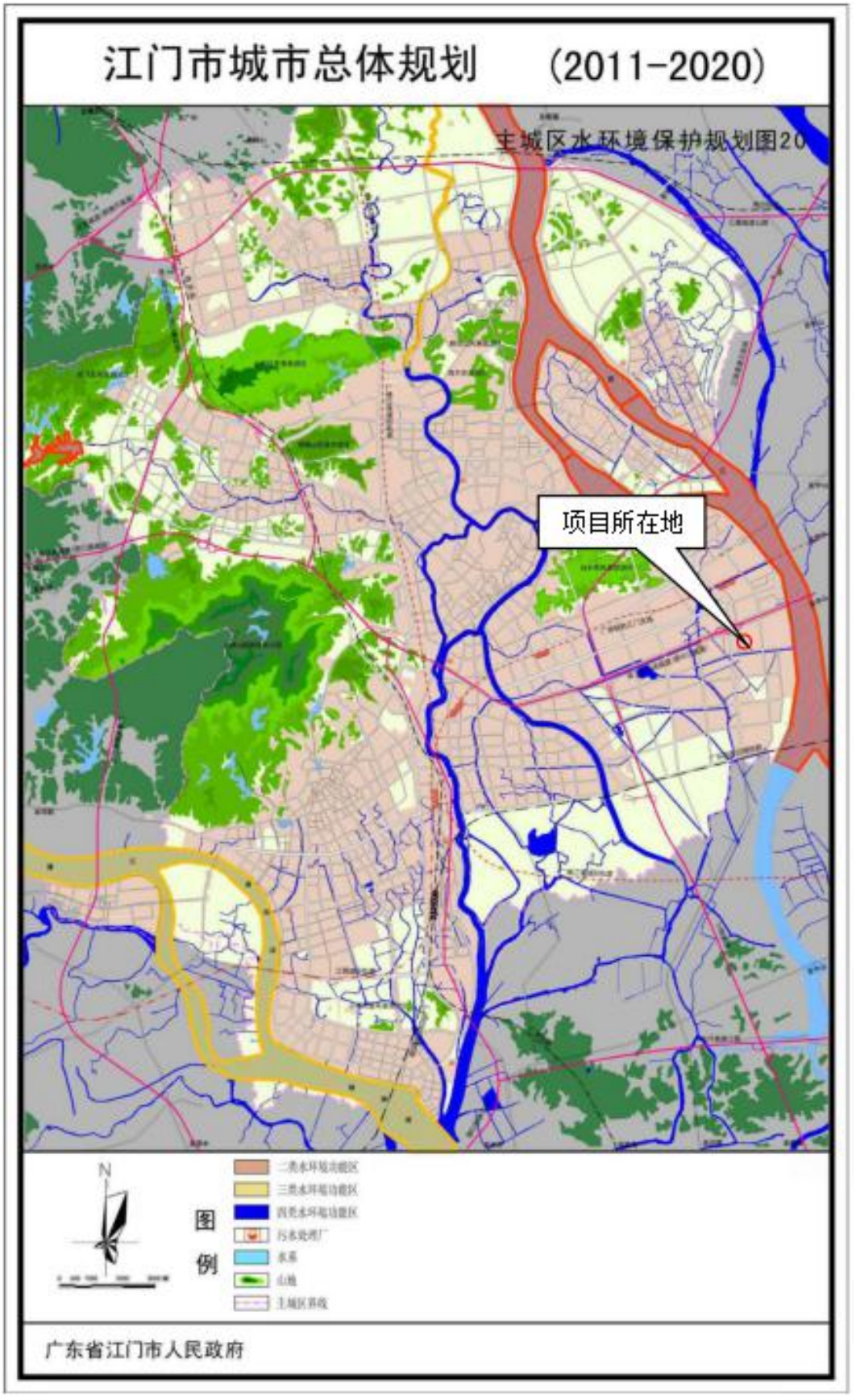

附图 8　江海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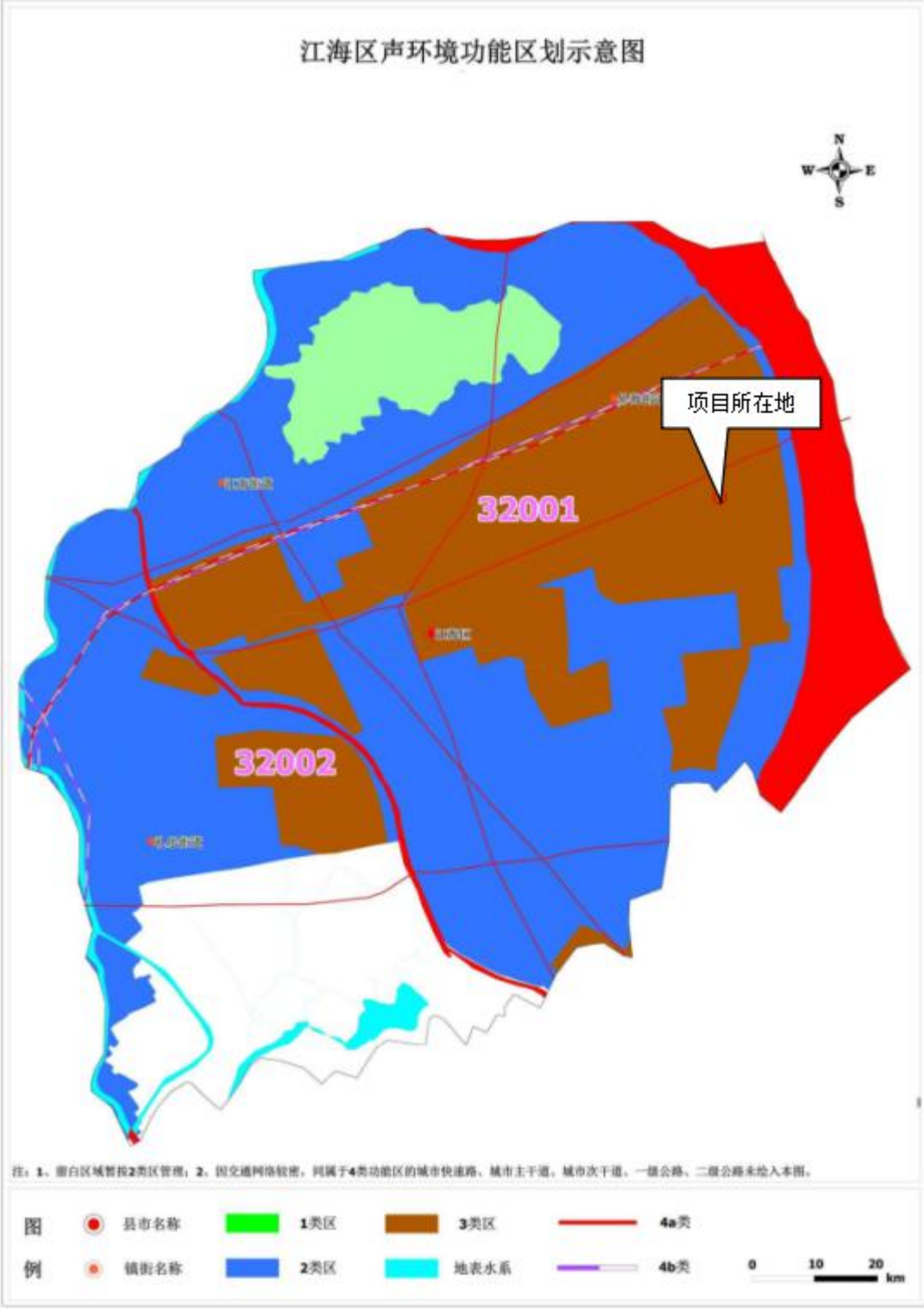

附图 9　江门市浅层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 10　江门市生态保护分级控制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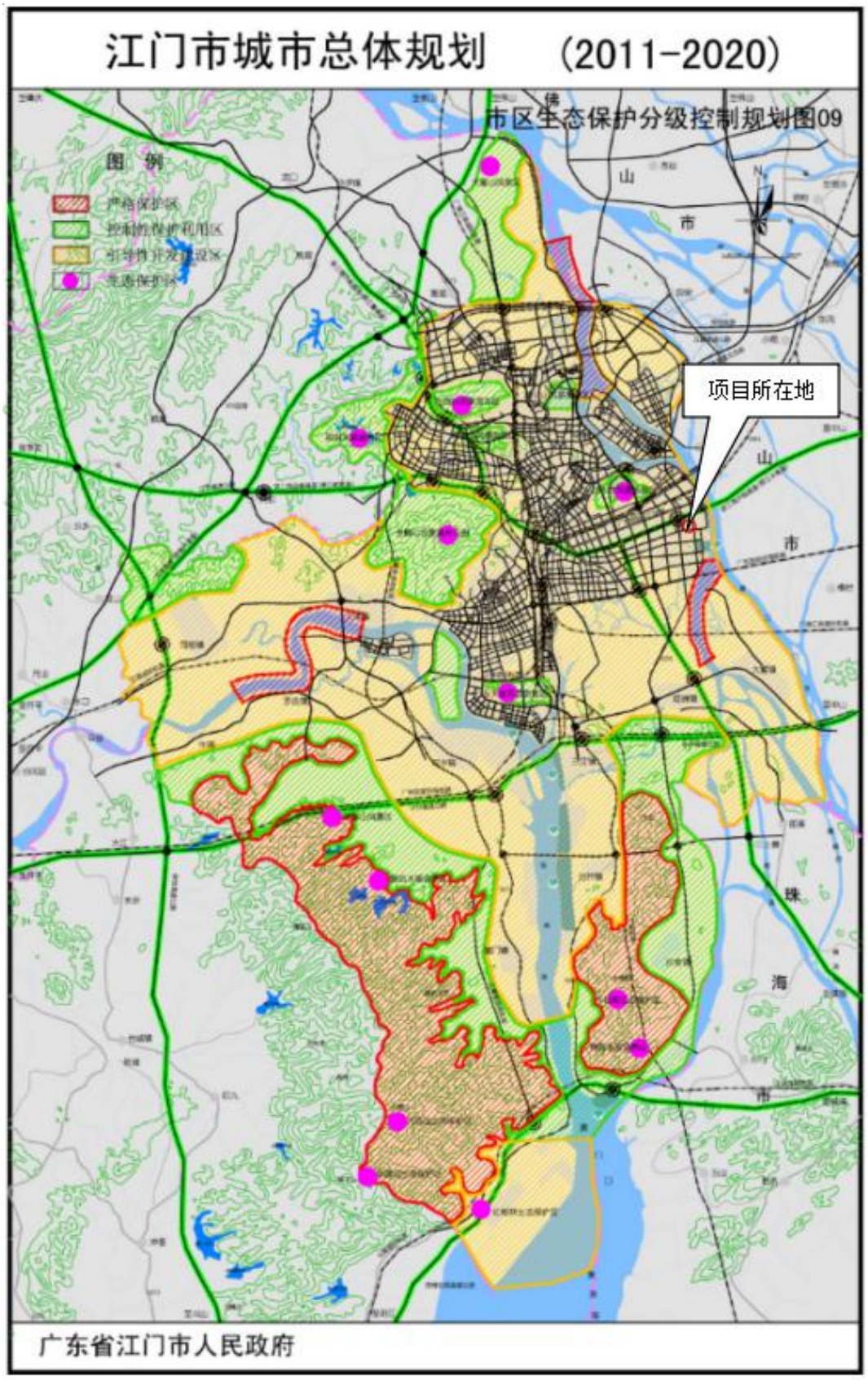

附图 11　江海污水厂收集系统规划图

附件 1　委托书

委 托 书

深圳天成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环境保护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广东省颁布的《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对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委托贵单位编制**《江门市重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 万个灯饰配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委托单位：江门市重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附件 9　2020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2020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发布时间：2021-04-20 11:00:30　　来源：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字体【大 中 小】　　分享到：

一、空气质量

（一）国家直管监测站点空气质量

2020年度，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为21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22.2%；可吸入颗粒物（PM_{10}）年平均浓度为41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6.3%；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为7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为26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8.8%；一氧化碳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CO-95per）为1.1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5.4%；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O_3-8h-90per）为173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2.6%；除臭氧外，其余五项空气污染物年平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88.0%，同比上升11.0个百分点。在全年有效监测天数中，优占51.1%（187天），良占36.9%（135天），轻度污染占7.9%（29天），中度污染占4.1%（15天），无重度污染及严重污染天气，首要污染物为臭氧，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为67.8%，二氧化氮及PM_{10}作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分（详见图2）。

图1. 2020年度江门国家直管站点空气质量类别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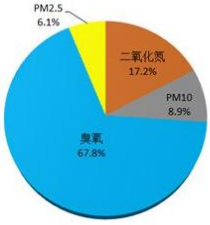

图2. 2020年度江门国家直管站点首要污染物比例

（二）各市（区）空气质量

各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在87.4%（蓬江区）-97.3%（恩平市）之间,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同比均有所下降，空气质量同比改善。各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台山市、开平市并列第一位，第三至第七位依次是恩平市、新会区、蓬江区、鹤山市、江海区，空气质量改善幅度排名，恩平市位列第一，空气综合质量指数同比下降23.1%，详见表1。

（三）城市降水

江门市区降水pH年平均值为5.01，劣于5.6的酸雨临界值，酸雨频率为46.7%，降水pH浓度值范围在4.10～7.50之间。

二、水环境质量

（一）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

江门市区2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优良，保持稳定，水质达标率100%。8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包括台山的北峰山水库群，开平的大沙河水库、龙山水库，鹤山的西江坡山，恩平的锦江水库、江南干渠等）水质优良，达标率100%。

（二）主要河流

西江干流、西海水道水质优良，符合Ⅱ~Ⅲ类水质标准。江门河水质为Ⅱ~Ⅳ类，达到水环境功能区要求；潭江干流水质为Ⅱ~Ⅳ类;潭江入海口水质为Ⅱ~Ⅲ类。

列入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9个地表水考核监测断面（西江下东和布洲，西江虎跳门水道，台城河公义，潭江义兴、新美、牛湾及苍山渡口、江门河上浅口）水质均达标，年度水质优良率为100%，且无劣Ⅴ类断面。

（三）跨地级市界河流

西江干流下东、磨刀门水道六沙和布洲等三个跨地级市界河流监测断面年度水质优，达到Ⅱ类水环境功能区目标，水质达标率为100%，同比上升8.3个百分点。

（四）入海河流

潭江苍山渡口、大隆洞河广发大桥、海宴河花田平台、那扶河镇海湾大桥等四个入海河流监测断面年度水质均达到相应水质目标要求。

三、声环境质量

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6.69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69.7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四、辐射环境质量

全市辐射环境质量总体良好，核设施周围环境电离辐射水平总体未见异常，电磁辐射环境水平总体保持稳定。西海水道篁边饮用水源地水质放射性水平未见异常，处于本底水平。

表1. 2020年度江门空气质量状况

区域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PM_{10}	一氧化碳	臭氧	$PM_{2.5}$	优良天数比例(%)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综合指数排名	综合指数同比变化率	空气质量同比变化幅度排名
全市	7	26	41	1.1	173	21	88	3.32	-	-15.9	-
蓬江区	8	27	43	1.1	176	22	87.4	3.43	5	-14.9	4
江海区	9	30	51	1.2	171	23	88.0	3.66	7	-13.1	7
新会区	7	25	38	1.0	160	23	89.9	3.19	4	-14.5	6
台山市	7	18	34	1.0	140	21	95.4	2.79	1	-15.5	5
开平市	7	19	37	0.9	144	19	93.2	2.79	1	-21.4	2
鹤山市	9	27	43	1.2	166	24	88.5	3.47	6	-16.4	3
恩平市	11	19	36	1.2	126	19	97.3	2.80	3	-23.1	1
年均二级标准GB3095-2012	60	40	70	4.0	160	35	-	-	-	-	-

注：1、除一氧化碳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2、综合指数变化率单位为百分比，“+”表示空气质量变差，“-”表示空气质量改善。